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9 期（总第 9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09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对北京军区总医院 “小天使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巡视报告

巡视员 刘福本 张柏

按照中国红基会关于对专项基金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巡视的文件精神，由监督巡视员刘福本和张柏、医疗救助部部长助理胡星奇、财务部出纳徐艳、监督委办公室王鑫白雪等 5 人组成的巡视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对“小天使基金”定点医院——北京军区总医院进行了监督巡视。

北京军区总医院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与中国红基会签订合作协议以来，共收治“小天使基金”救助患儿 11 人次，小天使基金救助总额为 20.5 万余元（含该院捐款 4 万元）。在接收治疗“小天使基金”救助的 11 名白血病儿童患者：其中 6 名患儿接受了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除 2 例难治复发死亡外，其余均已基本治愈出院），5 个患儿接受化疗（已出院 3 个，现有 2 名患儿正接受治疗）。总体来看，该医院领导对项目运作、受助资金、信息宣传等方面的管理基本到位，基本完成了各项约定指标。

一、定点医院执行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

北京军区总医院于2008年2月26日与中国红基会签约合作“小天使基金”项目，成为“小天使基金”的定点医院并授发牌匾。一年多来，院领导重视该项目的建设、宣传、实施等方面工作，组建了以主任医师、教授、造血干细胞移植专科主任陈惠仁为领导，由主任医师、教授、造血干细胞移植专科副主任何学鹏为负责人的“小天使基金”项目团队，配备博士后4名、硕士研究生4名，拥有梯队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最大保障。

（二）档案管理

由于血液病患者到医院就医，主要通过门诊挂号按普通程序进行医治，因此尚未建立独立项目档案。在巡视现场通过电子信息可以查询病人入院后治疗全过程的各种资料，其中包括病历、巡房记录、用药名称、剂量、结算费用等相关数据。

（三）财务管理

北京军区总医院对“小天使基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资助款的接收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中国红基会的要求，未发现有截留、挪用资助款现象。

1. 资助款有专人负责，并且全部做到专款专用。每笔资助款汇入医院后，医院收费处均及时通知受助人款项到帐情况，每一笔的医疗费支出均由家长签字确认。巡视中，监督巡视员对尚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患儿进行了资助款认领的确认。

2. 受助人的档案完整详细。在检查中抽查了小天使基金救助患儿的医疗档案，档案记录清晰详细，每一笔医疗费用支出记载完整。

3. 巡视中发现，该医院在协议中表示对每个受助患儿给予3000

元的减免，但实际有部分受助者没有得到医院的相关减免。该医院认为受救助患儿未向医院申明，无法确认是否为中国红基会所资助的患儿，故无法减免。

（四）宣传筹资

北京军区总医院 2008 年 2 月 26 日，为“小天使基金”项目筹资捐款 4 万元，用于资助 2 名白血病患者（刘玉莲、罗沂玮）。

（五）受助对象随机探访

巡视组在何学鹏教授的带领下对受助患儿杜莹进行了探访。杜莹，河北省人，女，现年 6 岁，2009 年 3 月 13 日由北京儿童医院（自己要求）转院到北京军区总医院血液科治疗，患儿家属经过申请、评审程序后，于 2009 年 5 月接受中国红基会 15000 元资助，并成功通过了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现在病情明显好转，不久就可以康复出院。孩子的母亲拉着巡视员的双手，激动的说：“感谢中国红基会及捐款人的无私帮助，是你们的爱心救了孩子，救了我们全家。”

二、定点医院反映的意见

巡视组通过与北京军区总医院血液科领导及医护人员交流发现，院方主要存在以下几点意见：

1. 北京军区总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专科主任陈惠仁教授表示，双方合作协议已到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医院希望能够继续合作，接受更多的中国红基会资助的白血病患者前来就诊。

2. 北京军区总医院血液科领导表示，“小天使基金”项目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还有很大潜力，希望中国红基会与定点医院之间加强沟通，增加善款的筹集，进一步完善和制定定点医院的管理责任及管理任务。

3. 加强对“定点医院”自身利益的合理维护，最大化发挥医院的特有优势，为“小天使基金”公益事业做到锦上添花。

三、定点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合同双方对条款(1.3)的理解有很大不同,院方坚持“由中国红基会推荐前来医院就医的患儿,才能享受减免3000元医疗费力的优惠政策;患儿自行到医院治疗的,不予考虑。”

(二) 合作协议期限已过9个月,双方应及时沟通续签事宜。

(三) 财务管理方面应单独设立救助项目科目,改善目前的记帐方式。

(四) 巡视发现该医院未悬挂由中国红基会所授发的定点医院牌匾,陈惠仁主任表示近日一定在明显位置挂牌,并对医疗服务人员加强“小天使基金”项目的宣传与培训,尤其是要提高儿科门诊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认知度。

四、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和对策

(一) 建议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做到有章可循、操作合理。

(二) 建议该院在对“小天使基金”的财务管理上,设置专项科目、专人负责,使档案资料更加清晰,查阅更加便捷。

(三) 建议中国红基会相关部门对定点医院进行“小天使基金”的定向培训,让医护人员能够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该项目。

(四) 采取多种途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巡视检查等)加强中国红基会与定点医院的及时沟通,确保合作协议的顺利执行,使更多的白血病患者得到救助。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北京军区总医院

发:小天使基金办公室

共印 32 份